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MILLION CI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2)

於2026年4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i)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按揭契據；及(ii)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報告，李華達先生及王惠玲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王庭聰先生、葉澍堃先生及文穎怡女士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而李引泉先生因其他公務而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所載有關股份按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按揭契據(註有「A」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股份按揭契據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按此進行並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的協議或文件；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決議案(a)段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實施或完成而必須、合宜或適合的所有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p>	<p>103,906,000 (100.00%)</p>	<p>0 (0.00%)</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0,000,000股。瑞迅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62,5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必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按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87,500,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逾50%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庭聰

香港，2026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庭聰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另一名執行董事為李華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惠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李引泉先生及文穎怡女士。